



中國證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 叠 / 新闻 24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100 版
本期 124 版 总第 7301 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五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



A股投资者机构化料迎契机

当前市场连续走弱, 估值处于底部, 为长期投资良机, 但基金销售却略显艰难。业内人士表示, 机构赚钱能力远超越散户, 市场机构化是大势所趋。随着长线资金入市和A股市场企稳, 市场的机构化发展或迎来契机。

A03



游资暗中“布局” 低价股上演末路狂奔

近期, “超跌+低价” 股正上演一场末路狂奔的大戏, 其中游资力量若隐若现, 但在巨大涨幅刺激下, 大量散户资金跟风而入。私募人士表示, 相关个股炒作已脱离基本面, 个人投资者不可盲目跟风, 警惕后续或有的踏踏风险。

A05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支持有潜力但尚未盈利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 为人民群众减负; 决定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 部署打造“双创”升级版, 增强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 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平提高, 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会议强调, 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 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 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 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 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以激发市场活力, 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为促进创新创业, 会议决定, 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 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 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会议指出,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 有利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扩大就业。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加快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二要出台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 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三要升级“双创”平台。更好发挥市场力量,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互促共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 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

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 对差价收入免征个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支持有潜力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五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六要创新信用监管, 监督共享经济平台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严守安全质量底线。

会议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差价收入免征个税

业内人士: 新三板改革政策有望加速推进

□本报实习记者 胡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 对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 对差价收入免征个税。业内人士表示, 这是新三板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 将对于市场信心起到积极的提振作用。新三板改革政策有望加速推进。

业内人士介绍, 根据2013年12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 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 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但并未明确新三板股权转让是否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 此次

明确免征新三板交易个税意义重大, 表明新三板作为资本市场体系改革先锋作用已得到肯定, 为新三板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埋下伏笔。“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三板聚集了大量中小微企业和双创企业, 免征个税能活跃新三板市场交易, 同时充分肯定了新三板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双创企业发展重要作用。”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合伙人周运南表示, 以这么高规格出台该政策是新三板市场的重大利好。交易免征个税可能只是开端, 新三板发展面临的多个问题有望加速得到解决。明确免征新三板交易个税, 显示出新三板可能成为盘活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困境重要手段。期待新三板其他改革政策能尽快落地。

证监会推动完善股份回购制度

□本报记者 徐昭 林婷婷

证监会6日消息, 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 提出了修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份回购有关规定的建议, 包括增加股份回购情形、完善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建立库存股制度等内容。

“回购”已成为今年资本市场热词之一。今年以来, A股已回购规模超过2017年全年。专家表示, 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可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投资价值, 充分发挥股份回购制度应有功能作用, 提高公司回购积极性。

修正案草案出现三大变化

证监会表示, 为完善股份回购制度, 充分发挥股份回购制度在优化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比较充分的法律依据, 修正案草案对《公司法》股份回购的规定作出以下修改:

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 包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的,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二是完善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 简化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发行用于股权转换, 以及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等情形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

三是建立库存股制度, 明确公司因特

定情形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库存方式持有。考虑到现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已分别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得分配利润。建立库存股制度后, 适用上述规定即可, 不必再作重复。

此前,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新华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应结合资本市场新情况和监管实际需要修改完善《公司法》, 建议联动修改《公司法》和《证券法》。

他建议, 完善公司股份回购、减持、质押、担保等股份转让制度。现行公司法对法人股份回购规定过窄, 明确回购股份只能注销, 不能库存和再利用, 同时对股权质押的规定也不够明确。此外, 明确股份回购制度, 建立库存股票制度, 允许公司

将回购股份以库存股形式保留。

完善回购制度三大不足

实践中, 一些上市公司依法开展了相应的股份回购活动, 积累了一定经验, 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总体而言, 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的范围较窄, 决策程序不够简便, 缺乏库存股制度, 公司回购股份积极性不高, 股份回购制度应有功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作为一种资本运作方式在国外资本市场上已得到广泛应用, 对稳定资本市场, 促进金融创新起到重要作用, 深受资本、金融市场青睐。”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 在我国, 由于股份回购引入时间比较晚, 股份回购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下转A02版)

郑州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代码: 002936
申购价格: 4.59元/股
网上申购发行数量: 18,000万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9月7日 (0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鼎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CCSC 中德证券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多地银监部门 成立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获悉, 为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国家网贷整治办对P2P网贷风险应对工作相关要求, 广东、浙江、上海、山东等地银监局相继成立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并要求各地分局参照相关架构,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多地银监人士表示, 目前网贷风险应对工作多由地方整治办牵头, 银监部门主要工作是全力配合。浙江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省里从银监、公安等各相关部门抽调数十人成立工作组, 全力打好P2P风险防范攻坚战。

上述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P2P网贷行业出现的风险, 在某种程度上是流动性风险所致。因此, 当前各相关部门整治和化解风险重点是稳定投资者信心, 防止流动性风险蔓延。

网络借贷专项治理办公室此前公布了统一的检查标准和问题清单, 组织各地网贷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检查, 边查边整, 即查即改, 为后续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检查将于12月底前完成。

A04 海外财经

美股科技巨头竞相冲刺“万亿俱乐部”

伴随美股本轮牛市延续, 万亿美元市值公司开始相继出现。8月2日, 苹果公司冲破万亿市值关口后, 时隔一个月, 9月4日盘中, 亚马逊冲破万亿市值, 目前微软和谷歌市值也均超8000亿美元, 距这一目标并不遥远。此轮牛市高市值公司多为科技巨头, 其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筑起令竞争对手望而却步的壁垒而称雄。9月28日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重新划分后, 几大巨头将分属科技、通信和消费者非必需品板块, 不过部分巨头或因调整而受益, 加速冲刺“万亿市值俱乐部”。

A06 特别报道

姜洋:

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中国证券博物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姜洋指出, 期货市场的经济功能是发现价格、套期保值。它既不是间接融资去贷款, 也不是直接融资去发股发债, 而是靠期货交易中发现的价格和提供的套期保值机会, 实现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改革开放后, 我们从西方引进期货市场近30年来, 根据我国国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和创新, 促进了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完善, 有利于我国的整体发展战略。

A09 市场新闻

三破2700点 蓝筹补跌再探市场底

8月以来, 沪指已三次收盘跌破2700点大关, 此前两次跌破整数大关后市场旋即展开反弹, 昨日沪指再度跌破2700点, 此次市场是否会如期反弹?分析人士指出, 客观而言, 当前投资者谨慎情绪犹存。不过, 蓝筹股的补跌往往是熊市末期的底部特征之一, 从短线来看, 一旦指数止跌, 或将是建仓机会。

中国东方邓智毅: 分类施策探索P2P风险化解

真实资产可参与收购 可与地方AMC“协同作战”

□本报记者 陈莹莹

近期P2P网贷行业风险多发, 被称为“金融稳定器”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AMC”)是否会承担推动P2P风险化解的重任, 再次受到各方瞩目。

对此,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总裁邓智毅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建议, 应分类施策, 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探索AMC介入P2P风险资产收购处置路径。通过对确有真实底层资产的问题项目参与收购, 与地方政府合作对问题P2P平台进行托管清算, 与地方AMC“协同作战”等模式, 助力P2P行业风险化解。

据透露, 中国东方已于近期召开会

厘清P2P业务六种模式及风险

中国证券报: 目前P2P业务模式复杂, 各种债权债务关系交织, 您怎么看这种乱象背后的业务实质, 这些业务模式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吗?

邓智毅: 我认为当前P2P主要有六种业务模式:

一是单纯的P2P, 实质包含了民间借贷和居间等法律关系。这种模式坚持平台功能, 只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

二是“P2P+增信”模式, 实质包含了民间借贷、担保、远期债权收购承诺

等法律关系。这种模式由P2P平台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借款人提供担保, 或向投资人承诺若产品违约, P2P平台将收购违约债权。

三是“P2P+资金池”模式, 实质包含了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等法律关系。在这种模式中, P2P平台在资金匹配之前即归集资金, 以期限错配形式形成资金池, 放置于由P2P平台开设的中间账户中, 再根据借款需求进行放款。

四是“P2P+债权转让”模式, 实质包含了民间借贷和债权转让法律关系。在这种模式中, P2P平台先出借资金, 取得对借款人的债权, 再将债权或债权收益转让给投资人。

五是“P2P+资产证券化”模式, 是指P2P平台通过对债权的风险与收益

要素进行分离与重组, 形成与原有债权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 然后进行发售。

六是“P2P+自融或假标”等模式。其中, 第一种模式是最符合监管要求的一种模式。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肯定了P2P网络借贷地位合法性, 将其定性为单纯的“信息中介”。第二种模式虽与《意见》不允许提供增信服务的要求相悖, 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承认了这种担保的效力。

相对而言, 以上两种模式具有法律保护的全部或部分基础。从合规性上讲, 只有第一种业务模式合规。(下转A02版)



制图/韩景丰

建行·中证“金牛”基金
系列精选基金专场

时间: 9月8日14:00-17:00
地点: 成都瑞丰中心酒店

张丹华 首席研究部主管
基金行业资深专家 中证金牛基金评选评委

让“金牛”基金投资更简单更科学

主办: 中国建设银行 中证“金牛”基金
承办: 嘉实基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207
邮发代号: 1-175 国外代号: 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海口 成都 沈阳
西安 南京 福州 重庆 深圳 济南 杭州
郑州 昆明 南昌 石家庄 太原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 100031 电子邮件: zzb@zqb.com.cn
发行部电话: 63070324
传真: 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 63072288
专用邮箱: 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 吕强 版式设计: 毕莉雅
图片编辑: 刘海芳 美编: 马晓军